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建信货币基金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赎回建信货币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赎回建信货币基金 3,756,733.53 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建信货币基金(代码 530002)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发行的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该产品的投资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我公司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建信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地在北京，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是国内首批由商业银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建信基金具有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公募基金产品线，拥有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并为多家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居业内前列。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二）定价依据

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申购/赎回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建信货币基金每份产品按面值申购、按份额赎回。基金管理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3%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率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年费率计提，无申购、赎回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赎回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支付。基金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确认基金赎回时赎回生效，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审批同意。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交易属于《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的交易。2015年10月31日，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